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233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越南籍，其未經申請許可，即於「○○之家」（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點餐及送餐等工作，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移民署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7 日派員在上開地址查獲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2338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3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來臺就學之外國留學生，於重建處等機關稽查前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，因認知有誤，以為提出申請就可以工作，實非故意違反法令，且訴願人已於同年 4 月 18 日收到工作許可證，懇請給予免罰。
- 三、查重建處會同移民署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事實，有重建處 105 年 4 月 7 日談話紀錄及移民署專勤隊 105 年 4 月 19 日談話紀錄、訴願人工作許可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來臺就學之外國留學生，於重建處等機關稽查前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

勞動部申請工作證，因認知有誤，以為提出申請就可以工作，實非故意違反法令，且訴願人已於同年 4 月 18 日收到工作證，懇請給予免罰云云。查就業服務法為保障國民工作權、維持社會秩序，進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，故針對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立法採申請許可制。是外國人如需於本國從事工作，即應經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並經核准後，始可從事工作；如係外國留學生，亦應自行檢具相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准後，始可從事工作。另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復查重建處 105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

話紀

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今日 15 時許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○○家（址設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檢查，現場發現妳於店內招呼客人，是否正確？答：當時店裡沒客人，我站在店裡拿抹布擦手，在跟男老闆講話。我不知道他的名字，只叫他哥哥。問：妳何時開始到店內工作？由何人介紹？由何人面試？面試時有無檢查妳的證件？答：我今年 2 月才到店裡幫忙，是透過○○○的朋友介紹的，由男老闆面試，沒有檢查我的證件，因為我是學生，我只有每個禮拜四來店裡工作，所以店員都知道我真的是學生。問：妳的工作時間為何？工作內容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答：我今年 2 月開始到店裡工作，工作時間是每個禮拜四中午下課工作到晚上八點、九點跟十點都有。工作內容是點餐、送餐。工作由男老闆指派。問：你的薪水如何計算？由何人給付？幾號發薪？答：薪水 1 小時 125 元，上個月我工作四天，其中一週（星期四）我沒去，加上 2 月工作一天，領到薪水 6,100 元整，是 3 月 31 日由男老闆的媽媽以

現

金給付。問：上班有無打卡？有無提供膳宿？答：有打卡。有供午晚兩餐，沒提供住宿。卡片名字是○○。問：是否知道沒有工作許可，不可在外工作之規定？答：我有去申請了，只是現在還沒下來，我有郵寄的收據可以提供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未經許可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辯稱被查獲時工作證已在申請中，仍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